

2013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2013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規例》

《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N)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6 條。

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1) 第 1 條——

(a) 《第 1744 號決議》的定義;

(b) 《第 1772 號決議》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2)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第 2111 號決議》(Resolution 2111)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7 月 24 日通過的第 2111 (2013) 號決議;”。

3. 修訂第 8 條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第 8(2)(b) 條——

廢除

“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2) 第 8(2)(c) 條——

廢除

“是專門用於支助根據《第 1744 號決議》第 4 段設立的特派團”

代以

“，是專門用於支助非索特派團，”。

- (3) 第 8(2)(d) 條——

廢除

“是專門用於依循《第 1772 號決議》第 1、2、3、4 及 5 段列明的政治進程幫助建立”

代以

“，是專門用於幫助建立索馬里”。

- (4) 第 8(2)(e) 條——

廢除

“不包括《第 2093》”

代以

“，不包括《第 2111》”。

- (5) 第 8(2)(f) 條——

廢除

“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

代以

“，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 (或其後的非洲聯盟戰略概念) ”。

- (6) 第 8(2)(g) 條——

廢除

“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政治事務處或接替它的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禁制物品。”

代以

“，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援助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禁制物品；”。

(7) 在第 8(2)(g) 條之後——

加入

“(h) 有關禁制物品，是《第 2111 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委員會事先逐案核准的、供應予索馬里聯邦政府的禁制物品；

(i)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歐洲聯盟索馬里培訓團，或是專供該培訓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j)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採取措施以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的禁制物品，而有關措施符合適用國際人道主義及人權法，並且是在索馬里聯邦政府提出及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下採取的。”。

(8) 第 8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a) 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 5 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b) 第 (2)(d) 款的規定獲符合——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4. 修訂第 9 條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第 9(2)(a) 條——

廢除

“是專門用於支助根據《第 1744 號決議》第 4 段設立的”

代以

“，是專門用於支助非索”。

(2) 第 9(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幫助建立索馬里安保部門的技術協助或訓練；”。

(3) 第 9(2)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有關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4) 第 9(2)(d) 條——

廢除

“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

代以

“，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 (或其後的非洲聯盟戰略概念)”。

(5) 第 9(2)(e) 條——

廢除

“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政治事務處或接替它的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協助。”

代以

“，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援助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協助；”。

(6) 在第 9(2)(e) 條之後——

加入

“(f)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歐洲聯盟索馬里培訓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專供該培訓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5. 修訂第 10 條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1) 第 10(2)(c)(ii) 條——

廢除

“執行。”

代以

“執行；”。

(2) 在第 10(2)(c) 條之後——

加入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確保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資能在索馬里境內得以及時運送所必需的——

- (i) 由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計劃運送的，或由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
- (ii) 由其執行夥伴，包括參加聯合國關於索馬里的聯合呼籲的、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

6. 修訂第32條(有效期)

- (1) 第32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32(1)條。

- (2) 在第32(1)條之後——

加入

“(2) 第10(2)(d)條的有效期在2014年10月24日午夜12時屆滿。”。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3年10月22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關於下列事項的特許規定，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7 月 24 日通過的第 2111 (2013)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
- (b)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及
- (d) 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